附件2

制度公开主要内容

一、调查目的：通过对赤峰市12个旗县区城乡居民开展抽样调查，了解公众对空气、水和土壤等生态环境质量的主观满意程度，为赤峰市生态文明建设评价考核提供参考依据。

二、调查内容：调查问卷全面系统反映人居环境健康的各个方面，重点关注居民反映强烈且与生活密切相关的空气、水、土壤以及其他生活环境等方面的满意程度，同时调查居民对垃圾污水处理、危险废物处置处理及噪声、光污染等其他环境问题的主观态度。

三、调查对象和范围：调查对象为18周岁及以上且居住时间满半年的城乡居民。

四、调查方法：抽样调查。本次调查采用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（CATI），即访问员头戴耳机式受话器，由计算机依照抽样设计要求随机拨打并接通电话号码后，按照计算机屏幕上显示的调查问卷将内容逐一读出，并将被调查者的回答用计算机如实记录。

五、组织方式：由赤峰市统计局社情民意调查科按照调查方案的要求，组织实施。

六、数据发布。本次调查数据仅用于市委年度绩效考核工作使用。